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汇荣欣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汇荣欣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荣欣悦房地产”）拟接受中国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通过安图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农商行”）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的融资（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汇荣欣悦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萧政储出（2016）25 号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及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博房地产”）以其合并持有汇荣欣悦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杭州汇荣欣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1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 （四）注册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
-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投资，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市

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物业服务；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

（七）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由于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1日，故无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八）项目概况（以下简称“项目用地”）

汇荣欣悦房地产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 宗地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总面积<br>(平方米)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 |
|------------------------|------------------------------------------|----------------|------|------|-------|------|
| 萧政储出<br>(2016) 25<br>号 | 新街单元 D-01，东至香樟路，南至 18 米规划道路，西至农田，北至建设四路。 | 55,835         | ≤2.5 | ≤25% | 住宅用地  | 70 年 |
|                        |                                          | 3,802          | ≤0.8 | ≤25% | 幼儿园用地 | 不适用  |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并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汇荣欣悦房地产拟接受江海证券通过安图农商行提供的不超过 11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汇荣欣悦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萧政储出（2016）25 号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及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臻博房地产以其合并持有汇荣欣悦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汇荣欣悦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汇荣欣悦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763.51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00 万元（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